证券代码: 000680 证券简称: 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 2018-030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 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8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 其中:
-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年6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年6月28日下午15:00至2018年6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 327 国道 58 号公司总部大楼 109 会议室;
 - 3、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 5、主持人: 刘会胜董事长:
-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0 人,代表股份 345,344,5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326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0 人,代表股份 343,937,4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192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407,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4%。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344, 192, 9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66654%; 反对 1,15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3346%;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420,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22786%; 反对 1,15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7721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344, 192, 9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66654%; 反对 1,15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3346%;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420,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22786%; 反对 1,15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7721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3、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344,009,1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331%; 反对 1,33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669%;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236,7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8204%; 反对 1,33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9179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4、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报告表决情况:

同意 344,009,1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331%; 反对 1,33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669%;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236,7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8204%; 反对 1,33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9179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5、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344,009,1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331%; 反对 1,33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669%;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236,7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8204%; 反对 1,33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9179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6、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3,788,458.92元,母公司的净利润-36,839,193.16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用当年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54,927,991.50元,本年度未分配利润为1,218,088,798.34元。

为保证公司有较为稳定的现金流,维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公司 2017 年度 盈利情况及 2018 年的生产经营、投资的实际情况,拟定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

同意 344,009,1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331%; 反对 1,33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669%;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236,7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8204%; 反对 1,33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9179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7、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 344, 192, 9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66654%; 反对 1,15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3346%;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420,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22786%; 反对 1,15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7721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1、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表决情况:

同意 1,427,5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34937%; 反对 1,14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25903%; 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16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420,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22786%; 反对 1,1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37947%; 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267%。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342,765,440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8.2、与山东山推胜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表决情况:

同意 1,427,5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34937%; 反对 1,14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25903%; 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16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420,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22786%; 反对 1,1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37947%; 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267%。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 342,765,440 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8.3、与临沂山重挖掘机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

同意 1,427,5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34937%; 反对 1,14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25903%; 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16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420,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22786%; 反对 1,1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37947%; 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267%。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342,765,440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8.4、与山重建机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

同意 1,427,5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34937%; 反对 1,14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25903%; 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16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420,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22786%; 反对 1,1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37947%; 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267%。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342,765,440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8.5、与小松山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

同意 344, 192, 9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66654%; 反对 14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3054%; 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292%。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420,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22786%; 反对 1,1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37947%; 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267%。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44, 233, 07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67815%;

反对 1,11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185%;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460,6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8687%; 反对 1,11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1313%;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与有关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建立工程机械授信合作业务的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344, 233, 0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67815%; 反对 1,11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2185%;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460,6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8687%; 反对 1,11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1313%;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457,4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66246%; 反对 1,11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33754%;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457,4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66246%; 反对 1,11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33754%;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安鲁琳合计所持 342,772,440 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12、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44, 233, 07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67815%;

反对 1,11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185%;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460,6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8687%; 反对 1,11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1313%;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44, 233, 0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67815%; 反对 1,11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2185%;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460,6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8687%; 反对 1,11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1313%;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4、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427,5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34937%;

反对 1,15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65063%;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420,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22786%; 反对 1,15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77214%;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342,765,440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报告已于2018年4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 顾峰 文亦佳
-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